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蔡宛秦 電話:02-77367490

電子信箱:e-i2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93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、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、計畫提案說

明(A09030000E 1140029367 senddoc1 1 Attach1. 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29367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 > A09030000E 1140029367 senddoc1 1 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 點 1114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,請貴局(府)視需求 轉知轄內公私立學校(含國立學校)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2985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,補 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) •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雅婷小姐(聯絡電話:02-8512-6220、電子信箱: yating0630@moc.gov.tw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5/03/343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